

证券代码：600567

证券简称：山鹰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24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6 亿元~12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59,327,611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3.5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30,961,594.82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.36 元/股~1.54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.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.00 亿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.70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1）。

2024 年 10 月 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.69 元/股调整为 2.34 元/股；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.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均含本数）

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均含本数）；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20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9,327,6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）的 3.52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.54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.36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0,961,594.8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8 日